

# 大连理工大学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运载教字〔2021〕4号

---

##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学校《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实施办法。

1.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
2.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博导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每年对博导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3. 坚持审核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4. 放弃审核的导师，将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1. 学部所有博导每年6月完成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
2. 参加审核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各学院初审后，交学部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由于我校研究生管理模式按一级学科专业实施一体化管理，对于校内跨学部（学院）的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向一级学科博士点单位或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博士点单位（学部、学院）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

在没有导师职责负面清单的前提下，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任期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执行期内的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不在审核范围之内。

3. 由学部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评审小组，依据审核标准，进行初审，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为审核通过。

4. 审核结果在研究生院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研究生导师是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博导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杜绝学术不正之风，严格遵循学术规范，积极、认真履行博导职责。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部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

3. 近5年内主持项目、发表论文、研究生教学和培养情况等方面，应符合如下标准：

（1）科研项目及经费标准

5年内至少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1项或省部级纵向项目2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入校财务的到账经费数额100万元及以上。

## (2) 学术水平标准

需发表高水平论文总数至少 5 篇，其中，被 SCI 收录至少 2 篇。只计入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导师第二的论文；以第一作者完成专著每 5 万字相当于 1 篇 EI 论文。

## (3) 博士生培养数量与质量

5 年内至少培养 1 名研究生获博士学位，且培养质量较好（从招第一名博士生开始算起）。

## (4) 研究生教学工作要求

按专业要求承担研究生课程或讲授研究生导师培训课程或研究生学术报告。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2. 学位论文送审质量方面问题处理按学校研究生院导师负面清单处理办法执行，见附件。

1. 新增博导从招第一名博士生开始算起 5 年内免审博士生毕业生人数，但审核近 5 年内主持项目和发表论文。

2.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具体执行以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计算时间点。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二级教授、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可以延长招生。其他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延长招生年龄的，由院系向学部提出申请，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3.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导师招生实行限额。新增博导首次招生时，限招 1 名博士生；对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

15 人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2021 年为过渡阶段，对在读博士生总数超过 15 人的博导，限招 1 名博士生；对在读博士生总数超过 20 人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每年招生人数需遵守学部各院系招生人数限定。

学校聘期内的兼职导师招生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每年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各不超过 1 名，且在籍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3 人，招生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合作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4.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平稳、顺利进行，对于调离、退休、去世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学部负责明确其后续培养责任导师，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责任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5. 兼职博导也须参加年度审核。

6. 个人或集体若对审核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申诉和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处理，做出合理仲裁。对于弄虚作假者，视为审核不通过。对于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应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

1.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予以奖励与表彰。

2. 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导师职责负面清单见附件。

附件：

导师职责负面清单

序号	事 项	处 理
1	未按规定缴纳研究生助研经费	暂停次年招生资格
2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出现重新撰写或3年累计3人次“较大修改” (含“修改后复审”)	暂停1年博士招生资格
3	被撤销博士学位论文或国家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停3年招生资格
4	存在违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行为	视情节暂停1~3年招生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5	学部(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	按学部(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6	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021年5月10日 印发